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2版)

(3)前述内容如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及时评估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股票因停牌等原因,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时,应根据基金经理人认为对基金净值影响的程度不同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披露

1.基金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基金宣传资料等途径,披露截至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及时评估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股票因停牌等原因,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时,应根据基金经理人认为对基金净值影响的程度不同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基金的利润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应付赎回费和基金摊位价后的余额。

十、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基金已实现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自基金成立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十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0个自然日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三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两种方式;

3.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法:

6.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提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收益分配方案,并在登记机构办理完毕后,将收益分配结果登载于网站上。

7.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实施。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及诉讼费;

5.基金销售服务费;

6.基金销售机构的佣金;

7.基金上市交易费;

8.基金赎回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二、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及诉讼费;

5.基金销售服务费;

6.基金销售机构的佣金;

7.基金上市交易费;

8.基金赎回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三、基金的费用承担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十四、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十五、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十六、基金的费用承担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十七、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十八、基金的费用承担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十九、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二十、基金的费用承担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二十一、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二十二、基金的费用承担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二十三、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二十四、基金的费用承担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二十五、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二十六、基金的费用承担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二十七、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二十八、基金的费用承担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二十九、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三十、基金的费用承担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三十一、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三十二、基金的费用承担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三十三、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三十四、基金的费用承担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三十五、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三十六、基金的费用承担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

三十七、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应支付的费用;